《宁波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科技管理改革，科技部完善专家遴选制度，等一系列政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科技管理改革和完善专家遴选制度的决策部署，科技部制定出台了《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省科技厅于2023年9月发布了《《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进一步规范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宁波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我局在调研学习先进城市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宁波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该《管理办法》起草过程中，首先对我市现行科技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认真学习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科研诚信管理的具体举措。

10月18日，向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科技局、开发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征求意见，共收到15条反馈意见，均为“无意见”。

10月24日，通过局OA、处室联审工作微信群等途径，征求局办公室、各业务处室、下属事业单位意见，均无修改意见反馈。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总体框架分为六个章节、二十二条。从总则、专家入（出）库管理、专家抽（选）取管理、专家库管理维护、监督评价、附则等六个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分别为：

第一章明确了政策依据、专家组成、管理职责、建设要求。《管理办法》明确了专家库是宁波市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基础性资源；由市内外科技、产业、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参与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论证、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明确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市科技局下属单位具体负责专家库的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明确了专家库按照“广泛征集、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规范使用”的原则集中统一建设与管理。支持青年学者、女性科研人员、企事业单位科研一线工作者加入专家库，并积极参与科技咨询活动。

第二章明确了专家出入库管理机制及专家的权力和义务。《管理办法》明确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三种类别，专家入库时应满足相应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明确了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明确了专家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专家退出专家库的有关条件。

第三章明确了专家抽（选）取管理机制。《管理办法》明确了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抽取两种方式，专家选取遵循随机原则、精准原则、轮换原则、回避原则。明确了专家选取的流程，并强调选取流程全过程接受监督。

第四章明确了专家库管理维护机制。《管理办法》明确了专家库管理机构和使用人员的管理维护要求。明确了相关安全违规行为。明确了操作留痕和定期更新的管理维护机制。

第五章明确了专家库监督评价机制。《管理办法》明确了专家的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要求。明确了加强对专家科技评审（咨询）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的要求。明确了专家履职情况分级评价机制。

第六章明确了解释权归属及生效时间。《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的《宁波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细则》（甬科资〔2019〕98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宁波市科技专家管库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宁波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根据《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家组成】 专家库是宁波市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基础性资源。由市内外科技、产业、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参与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论证、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条【管理职责】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市科技局下属单位（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专家库的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建设原则】 专家库按照“广泛征集、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规范使用”的原则集中统一建设与管理。支持青年学者、女性科研人员、企事业单位科研一线工作者加入专家库，并积极参与科技咨询活动。

第二章 专家入（出）库管理

第五条 【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三种类别。专家入库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敢于抵制影响秉公履职的行为和现象，客观公正，作风民主；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等工作；

3.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专业条件

1.技术专家。从事科技研发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3）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4）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5）科技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等的首席技术人员或技术研发总负责人；

（6）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的技术研发总负责人；

（7）经认定的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8）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高级职务，或是国际标准起草人。

2.管理专家。从事发展规划、发展战略、政策研究、决策咨询、行政管理、企业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熟悉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和规划，具有丰富的科技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经验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熟悉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政策的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

（2）国家有关部委、全国高端智库、高校的著名专家学者；

（3）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项目管理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平台的高级管理人员；

（5）科技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等科技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6）高校、科研院所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7）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机构等熟悉科技创新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8）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3.经济专家。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从事财务核算、审计的专业会计人员或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高校、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医院，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3）在银行、证券、保险、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等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征集方式】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

市科技局常年公开征集专家入库。申请人通过“宁波科技大脑”，填写个人完整准确信息，提出入库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予以推荐。管理机构对专家信息核验后予以入库。

（二）定向邀请

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入库条件的高层次、紧缺领域专家入库。在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后，管理机构对专家信息核验后予以入库。

对参与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等工作的专家，邀请加入专家库。

（三）交换共享

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协作开放原则，可与市内外相关单位交换高层次或特定领域的专家资源。加强资源有效共享，完善市直部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对入库专家的共享和使用机制。

第七条 【专家权利】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影响或干扰；

（二）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咨询）等活动；

（三）抵制和检举评审（咨询）等活动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四）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五）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专家义务】入库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登录系统更新信息；

（二）参与评审（咨询）等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回避；

（三）接受评审（咨询）等邀请的，应签署承诺书，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同时对所提出的评审（咨询）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遵守科研学术道德，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按照规定的评审（咨询）等活动程序，开展相关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侵犯、使用在评审（咨询）等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严禁泄露评审（咨询）等活动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不得侵犯被评审（咨询）等活动对象的知识产权。

（六）不接受或索取利益相关方的财物、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出库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的，相关专家退出专家库：

（一）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二）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三）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因身体或其它原因，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年龄超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授权管理机构予以出库。

第三章 专家抽（选）取管理

第十条【选取方式】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抽取两种方式，抽取方式由使用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统一抽（选）取产生。有特殊需求的，按程序报批后可特邀非在库专家作为特邀专家参与评审。

重大、紧急的项目以及确因工作需要的，评审专家可经研究确定，不执行随机抽取等制度。

第十一条【选取原则】 从专家库中抽（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随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专家组组成结构和专家选取条件，优先采用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二）精准原则。基于项目类别、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准确设定抽（选）取条件，根据专家特长领域、研究方向等进行精准匹配。

（三）轮换原则。原则上专家每年参与科技评审（咨询）等活动不超过15次。

（四）回避原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与被评审（咨询）等活动对象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奖励（人才团队）申报人及参与申报人员，平台基地建设负责人，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且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持有股票的除外），与被评审人、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与被评审人、项目负责人等在过去2年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的；

2.本人或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与被评审人、项目负责人、承担（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等在同一家单位（高校为同一学院或同一直属单位、下属单位的）工作的；

3.同期申报项目与被评审项目属于同一申报指南方向的；

4.被评审人或所在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

5.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咨询）等的情形。

第十二条【选取流程】 抽（选）取专家应遵循以下流程，同时全过程接受监督：

（一）以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抽（选）取专家。

1.随机抽取。通过系统从专家库根据设定条件随机产生评审（咨询）专家。

2.择优选取。根据工作需要，可从专家库中选取符合评审（咨询）活动需要的专家。

（二）通知专家。候选专家的通知一般通过短信方式发送，须按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设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专家回复，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选）取并发送通知，直至满足专家数量结构要求。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维护

第十三条【数据保密与安全】 管理机构应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加强专家库系统使用管理，做好专家库系统稳定运行、维护保障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不得将共享接口超范围用于其他业务系统。不得将专家库中的敏感数据未经脱敏处理后直接提供，不得将涉及专家库数据的移动存储设备等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

第十四条【专家库使用人员】 专家库使用人员应严格按规定范围和要求使用。不得因非正当理由使用专家库或留存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五条【安全违规行为】 专家库开发建设、运维、管理、使用人员等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及专家信息安全，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或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私自访问、复制、下载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二）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转让、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三）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咨询）结论等信息；

（四）未经批准用于评审（咨询）以外的活动；

（五）影响评审（咨询）等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开展；

（六）其他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七）与工作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操作留痕】管理机构应做好专家库的信息维护工作，对专家抽（选）取、通知、专家评审、专家回避、专家评价等操作环节予以留痕。

第十七条 【定期更新】专家信息实行定期更新机制。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系统将进入冻结状态。专家重新登陆并确认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十八条 专家的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加强对专家科技评审（咨询）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存在泄漏重要信息、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科技评审（咨询）等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须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履职情况评价分为良好、一般、较差、差四个等级。

（一）严格遵守科技评审（咨询）等工作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相关科技活动的，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较差：

1.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咨询）等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的；

2.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科技评审（咨询）等工作开展的；

3.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技评审（咨询）规则等进行评判，或多次与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

4.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三）存在擅自披露科技评审（咨询）等活动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违反相关科技活动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评价为差。

（四）不具备良好等级条件，且不属于较差或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一般。

第二十条 专家在科技评审（咨询）等过程中的履职行为，按规定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其中对履职评价等级为差，或为较差且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出库处理。同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的《宁波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细则》（甬科资〔2019〕98号）同时废止。